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69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3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集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集集团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集集团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集集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郭素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 2020 年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变成 联营公司 往来资金 变动 | 2020 年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 | | 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 新增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 往来资金 的 利息 | 偿还 累计 发生 | | 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 | |
| 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招商局”) |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 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50,255.77 | - | - | - | (143,190.77) | 7,065.00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 款、股权转让款(注 1) | 经营性往来 |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中远海发”) |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846.35 | - | - | (4,846.35) | - | - | 股权转让(注 2) | 经营性往来 | |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中远海发”) | 本集团前重要股东的 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387.50 | 7,072.85 | - | (7,334.77) | - | 125.58 | 货物销售(注 2) | 经营性往来 | |
|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碧桂园”) | 本集团前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及其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99,608.34 | 81,537.47 | 3,843.09 | (8,517.58) | (276,471.32) | -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注 3) | 经营性往来 | |
|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扬州集 智”) |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为 联营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0,001.30 | - | 2,626.52 | (780.95) | (41,846.87) | - | 股东经营借款(注 4) | 经营性往来 | |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润宇 置业”) |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为 联营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6,306.69 | 3,420.31 | 198.00 | (3,639.46) | (16,285.54) | -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注 5) | 经营性往来 | |
|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 海丰扬”) |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为 联营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420.42 | - | - | (3,420.42) | - | -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注 6) | 经营性往来 | |
|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 本集团合营企业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57,603.70 | - | - | (5,070.50) | - | 52,533.20 | 融资租赁(注 7) | 经营性往来 | |
|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利华 能源”) | 本集团联营企业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15,779.88 | 0.32 | - | - | - | 15,780.20 | 融资租赁(注 8) | 经营性往来 | |
|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 股东 | 长期应收款 | - | 7,677.60 | - | - | - | 7,677.60 | 融资租赁(注 9) | 经营性往来 | |
|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华商国际”) | 本集团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 | 15,365.06 | - | (6,866.07) | - | 8,498.99 | 经营租赁(注 10) | 经营性往来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 2020 年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变成 联营公司 | 2020 年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 | | 期初 | 新增 | | 2020 年度 | 2020 年度 | | 期末 | | |
| | | | 往来资金 余额 |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 往来资金的 利息 | 累计 发生 | 往来资金 变动 | 往来资金 余额 | | | |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子公司(“中集产城”) | 本集团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 | 1,134.64 | 365.39 | (178,532.34) | 574,525.00 | 397,492.69 | 土地转让款、资金拆 借、股利分配款(注 11) | 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913.93 | 559.86 | 47.80 | (4,377.48) | - | 2,144.11 |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往 来 | 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2,268.82 | - | - | (1,240.42) | - | 1,028.40 | 融资租赁 | 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 | 应收账款 | 9,114.30 | 47,331.52 | - | (48,896.59) | - | 7,549.23 | 货物销售及提供劳务 &提供租赁服务 | 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 | 预付账款 | 201.00 | 22.60 | - | (201.00) | - | 22.60 | 采购 | 经营性往来 | |
| | | | 505,708.00 | 164,122.23 | 7,080.80 | (273,723.93) | 96,730.50 | 499,917.60 | | | |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 1: 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本集团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扬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35,325.00 万元转让予招商地产,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 7,065.00 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 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拆迁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回。

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乐艺置业”)、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商启置业”)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签订了《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乐艺置业与商启置业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招商蛇口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266.60 万元与人民币 114,924.17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丧失了对“乐艺置业”和“商启置业”的控制权, 相关贷款余额不再体现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2: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集团子公司 Speedic Enterprise Corp.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 4,805.77 万元将其持有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6%的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数股东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集装箱板块向中远海发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等销售集装箱及集装箱配件。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远海发及其子公司人民币 125.58 万元。

注 3: 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集产城”)与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麻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向碧桂园地产子公司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正易”)增资人民币 47,619,000 元以获取其 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 原本东莞正易对东莞碧桂园的内部往来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借款,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5,421.19 万元。

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产城对本集团联营企业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为碧桂园地产子公司)按股权比例 49%提供的贷款。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贷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68,013.41 万元。

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集宏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集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碧桂园地产的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息贷款。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余额为人民币 98,330.44 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子公司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贷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4,706.28 万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贷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76,471.32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丧失了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前少数股东碧桂园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此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相关贷款余额不再体现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4: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集团将全资子公司扬州集智 40%的股权出售,且丧失实际控制权。扬州集智转为本集团联营公司。股权出售后,原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给扬州集智的日常经营内部资金拆借转为对关联方的借款,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1,846.87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丧失了对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相关贷款余额不再体现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5: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集团将全资子公司润宇置业 80%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市高淳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本集团对润宇置业的内部资金拆借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润宇置业贷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285.54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丧失了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相关贷款余额不再体现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6: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集团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扬 60%的股权转让予招商地产,原本集团对上海丰扬的内部往来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后,招商地产将会根据股权比例来承担该笔借款,视作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上海丰扬提供经营资金支持。2008 年期间,招商地产已将部分款项划入上海丰扬,并由上海丰扬偿还给本集团;同时本集团与招商地产按股权比例增加了对上海丰扬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收回。

注 7: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近海船融资租赁给本集团合营企业 New Horizon Shipping UG。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含一年内到期)应收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租金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52,533.26 万元未收回。

注 8: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能源设备融资租赁给本集团联营企业利华能源。于 2020 年度未能收回对利华能源的租金。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华能源的租金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15,780.20 万元未收回。

注 9:2020 年 7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给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7,677.60 万元未收回。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 10: 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本集团子公司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的子公司 Dynamic Driller II Pte. Ltd.和 Elegant Driller Pte. Ltd.将自升式钻井平台租赁给本集团联营公司 华商国际的子公司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租期为 18 个月。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租金尚余金额为人民币 8,498.99 万元未收回。

注 11: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中集产城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及碧桂园签订了《增资协议》, 碧桂园拟增持中集产城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中集产城与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国际、碧桂园及曲江文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曲江文投向中集产城增资。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按照上述安排, 中集产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章程修正案及新董事任命, 中集申发在中集产城的股权比例由 61.50%被动稀释到 45.92%, 本集团丧失了对中集产城的控制权。原本集团对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往来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往来。往来款主要包括:

(1)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中集产城子公司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英集”)、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精集”)、前海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盛集”)、前海世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世集”)与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创集”)签署《中集前海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前海英集、前海精集、前海盛集、前海世集与前海创集需要支付南方中集前海项目土地转让款人民币 667,351.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33,675.54 万元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约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人民币 166,837.80 万元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剩余款项。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已收回款项为人民币 44,311.20 万元。

(2)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中集产城子公司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有息贷款本息余额人民币 8,793.65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到期收回)与人民币 20,715.01 万元(将于 2022 年 1 月到期收回), 共计人民币 29,508.66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暂未收回款项。

(3)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集产城子公司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 同意向本集团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控股”)分配归属于集装箱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22.5%的股利人民币 9,986.43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 9,986.43 万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子公司提供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其他无息资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4,322.06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暂未收回款项。

合计应收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97,492.69 万元。

注 12: 本集团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